

2024-2025 年高新区全域土地航空摄影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2025 年高新区全域土地航空摄影服务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1124-006ZGX）第一包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标段为高新区全域土地 DOM 影像建设服务项目，对高新区全域 320 平方公里（不含集贤、九峰）进行航拍，收集区域内的遥感现状，提供土地现状相关数据，及时更新高新区内土地现状资料库。服务期 1 年，中标供应商需每四个月对高新区全域土地进行航测（提供三次航拍成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对高新区全域 320 平方公里（不含集贤、九峰）进行航拍，收集区域内的遥感现状，提供土地现状相关数据，及时更新高新区内土地现状资料库。

2.质量标准：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1330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合同金额应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金额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航拍宗地影像资料及工作量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结算手续及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一年结算一次。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对航拍结果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全面性负责，并对该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



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对其出具的影像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高新区创智谷

地址：西安市光泰路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7910000010120100248440

电话：029-81155725

电话：029-88489647

传真：

传真：029-88489647

签约日期：2024年8月6日

签约日期：2024年8月6日